（上接 114 版）

（三）38 项诉讼案件中，公司对 16 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请说明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诉讼事项涉及到的预计负债计提标准

(1) 公司 38 项诉讼案件按具体业务性质分类如下：

1) 供应商保理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11,680.00	是	已收到开庭传票，尚未判决
2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900.00	是	2020年1月21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3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900.00	是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务合同纠纷	5,055.00	是	2020年1月13日收到管辖权异议二审驳回民事裁定书
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务合同纠纷	3,175.00	是	219年10月24日收到仲裁通知书
6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合同纠纷	3,720.00	是	已收到管辖权异议驳回民事裁定书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合同纠纷	36,023.00	是	2020年3月5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8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9,000.00	是	2020年3月25日收到法院传票
9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纠纷	8,901.00	是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
10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003.00	是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11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512.00	是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
12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00.00	是	2020年1月21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小计	110,769.00		

2) 借款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8,000.00	否	2020年3月16日第二次开庭。
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6,060.00	否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3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540.00	是	2020年1月13日收到法院传票（疫情原因延期开庭）
4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061.00	是	2020年3月5日收到法院传票。
5	郴州市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4,241.00	否	2020年3月23日收到（2020）湘10执68号执行裁定书
6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	否	公司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7	方义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153.00	否	2020年3月6日收到民事判决书
	小计	52,055.00		

3) 债券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55.00	否	2019年11月21日收到法院传票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950.00	否	2019年11月21日收到法院传票
3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9,616.00	否	2019年12月9日收到法院传票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508.00	否	2020年3月25日收到开庭传票
5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9,895.00	否	已收到《传票》（2019）津01民初1102号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88.00	否	2020年1月9日收到起法院传票
	小计	37,712.00		

4) 融资融资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合同纠纷	4,658.00	否	已收到法院传票
2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162.00	否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658.00	否	2020年3月10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小计	16,478.00		

5) 工程建设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周建	2,331.00	否	2019年11月7日收到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2	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纠纷	3,370.00	否	2020年1月16日收到仲裁裁决书
3	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纠纷	5,264.00	否	2020年1月16日收到仲裁裁决书
	小计	10,965.00		

6) 购销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11,545.00	是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2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2,296.00	是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3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合同纠纷	33,540.00	是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4	郑州中熔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合同纠纷	1,292.00	是	2020年3月20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小计	48,673.00		

7) 股权收购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金贵银业公司与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纠纷	8,938.00	否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2	赵林	2,393.00	否	2019年12月25日已开庭
	小计	11,331.00		

8) 票据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票据纠纷	25,000.00	否	2019年10月25日收到广东高院民事裁定
	小计	25,000.00		

(2) 诉讼事项对应的预计负债具体计提标准

公司根据诉讼案件涉及的具体业务及入账方式，视不同情况计提预计负债或作出相应账务处理：

1) 由于公司承担了供应商保理业务的连带责任，故在保理公司起诉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诉讼进展情况计提诉讼事项相应的预计负债，主要分以下三种情形：

① 已一审判决的案件或影响金额较小的案件根据判决结果明确的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② 尚在法院受理还未判决的案件根据公司认可的本金、违约金和利息等金额按照总额的 60%计提预计负债；

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与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祥荣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供应商保理业务因有临武县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宇矿业）持有的采矿权及其自身 74.30%的股权作为抵押或质押担保，按照约定长城资产有权将嘉宇矿业的采矿权和股权拍卖优先获得补偿，故单独按照 30%的比例计提预计负债。

供应商保理业务诉讼事项相应预计负债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涉诉类型	是否已判决 / 调解	剩余未归还本金	计提比例	应计提金额	截至期末逾期利息	计提比例	应计提金额	计提金额合计	未计提金额
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1,292.00	100%	1,292.00	1,018.39	100%	1,018.39	8,310.39	
2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3,000.00	100%	3,000.00					
4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3,000.00	100%	3,000.00					
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业务	否	4,840.00	60%	2,904.00	903.47	60%	542.08	3,446.08	2,297.39
6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14,858.23	60%	8,914.94	1,653.29	60%	991.98	9,906.91	6,604.61
7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915.13	100%	915.13	92.81	100%	92.81	1,007.93	
8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9,900.00	60%	5,940.00	579.15	60%	347.49	6,287.49	4,191.66
9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4,800.00	100%	4,800.00	543.55	100%	543.55	5,343.55	
10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8,817.29	100%	8,817.29	798.38	100%	798.38	9,615.68	
11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4,800.00	100%	4,800.00	543.55	100%	543.55	5,343.55	
12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200.00	100%	200.00	20.70	100%	20.70	220.70	
13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6,521.34	100%	6,521.34	198.33	100%	198.33	6,719.67	
1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保理业务	是	35,601.26	30%	10,696.15	2,252.78	30%	675.83	11,371.98	26,482.05
15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业务	否	3,600.00	60%	2,160.00	322.20	60%	193.32	2,353.32	1,568.88
	小计			102,145.24		63,960.84	8,926.59		5,966.40	69,927.25	41,144.59

2) 郑州中熔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托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与公司的诉讼案件，因其本身为公司供应商、工程承建商或客户，公司应付或预收对方款项已在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或其他应付款项中核算，在正常情况下，上述业务本身不涉及逾期利息等相关费用，故公司根据诉讼判决情况，将其逾期利息等费用视为营业外支出计提预计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涉诉类型	是否已判决	截至期末逾期利息	计提比例	应计提金额	计提金额合计
1	郑州中熔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货款	是	286.14	100%	286.14	286.14
2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拆借款	是	40.66	100%	40.66	40.66
3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是	174.11	100%	174.11	174.11
4	托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预收客户货款	否	1,166.21	100%	1,166.21	1,166.21
5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采购业务	否	556.86	100%	556.86	556.86
	小计			2,223.99		2,223.99	2,223.99

3) 对于上述单独计提预计负债的诉讼事项以外的案件，如借款、债券、融资租赁、股权收购、票据业务涉及的诉讼事项等，诉讼之前公司均已在相关会计科目（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应付票据等）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相关利息费用均已在应付利息科目中进行核算，无需额外计提预计负债。

2. 诉讼事项涉及到的预计负债计提合理性分析

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标准主要基于公司对各类诉讼事项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上所述。因此，公司认为目前对诉讼事项涉及到的预计负债的账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预计负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预计负债明细表，并对期初期末的增减变动实施分析程序；

(3) 获取公司关于法律事项的说明；

(4) 获取公司诉讼事项台账及其对应的诉讼资料，核实其真实性；

(5) 就诉讼台账中涉及到的诉讼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并核实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完整，计提比例是否准确、计提依据是否合理；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工具查询公司是否存在未在诉讼台账中列示的诉讼事项，核实诉讼事项的完整性；

(7) 检查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金贵银业公司因对外担保和各项债务违约等事项引发的诉讼赔偿责任以及该等事项的完整性，也无法判断金贵银业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将其作为出具的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事项之一。

十二、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3.09 亿元，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3.05 亿元；短期借款 38.60 亿元，系 2019 年应付票据信用证等转短期借款所致。请说明应付票据信用证等转短期借款的原因，应付票据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风险及相应处付措施。

公司回复：

1、应付票据信用证等转短期借款的原因，主要系应付票据信用证等均已逾期，根据与银行之间达成的协议，对已到期的融资通过展期、产品置换等方式处理，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转化为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明细见《2019 年期末已到期应付票据转短期借款明细表》。

2019 年期末已到期应付票据转短期借款明细表

类型	业务银行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万元）	是否逾期
信用证	交通银行	2019-4-19	2019-10-15	5,000.00	已逾期
		2019-4-24	2019-10-21	3,200.00	已逾期
		2019-5-8	2019-11-4	4,500.00	已逾期
		2019-5-17	2019-11-12	5,000.00	已逾期
		2019-5-17	2019-11-12	5,000.00	已逾期
		2019-6-19	2019-12-16	2,000.00	已逾期
银票	华润银行	2019-3-18	2019-9-18	2,965.00	已逾期
	建设银行	2019-5-9	2019-11-9	5,000.00	已逾期
		2019-6-13	2019-12-12	2,700.00	已逾期
		2019-6-21	2019-12-20	4,900.00	已逾期
		2019-6-21	2019-12-20	2,200.00	已逾期
		2019-6-28	2019-12-27	4,000.00	已逾期
	包商银行	2018-9-30	2019-9-30	926.67	已逾期
		2018-10-15	2019-10-15	3,840.00	已逾期
		2018-10-16	2019-10-16	3,600.00	已逾期
		2018-10-16	2019-10-16	3,600.00	已逾期
		2018-10-17	2019-10-17	3,000.00	已逾期
	中信银行	2018-12-13	2019-12-13	4,600.00	已逾期
		2019-5-16	2019-11-16	5,300.00	已逾期
		2019-5-16	2019-11-16	1,100.00	已逾期
		2019-5-21	2019-11-21	4,600.00	已逾期
		2019-5-21	2019-11-21	2,000.00	已逾期
		2019-5-29	2019-11-29	5,000.00	已逾期
	平安银行	2019-6-26	2019-12-26	3,485.38	已逾期
		2019-6-27	2019-12-27	1,365.23	已逾期
		2019-6-27	2019-12-27	4,600.00	已逾期
商票	交通银行	2018-10-16	2019-10-16	2,990.00	已逾期
		2018-10-24	2019-10-24	2,990.00	已逾期
		2018-12-28	2019-12-28	2,999.00	已逾期
		2018-12-28	2019-12-28	2,999.00	已逾期
		2018-12-28	2019-12-28	2,999.00	已逾期
合计				105,460.28	已逾期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为 130,925.00 万元，明细见《2019 年期末应付票据明细表》，其中：未逾期 105,925 万元，已逾期 25,000 万元（上海穆业（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2019-145）。

2019 年期末应付票据明细表

票据类型	业务银行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万元）	是否逾期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银行	2019-7-5	2020-7-5	4,375.00	否
		2019-7-12	2020-7-9	5,000.00	否
		2019-7-15	2020-7-8	3,600.00	否
	工商银行	2019-7-4	2020-7-3	4,700.00	否
		2019-3-7	2020-3-6	3,300.00	否
		2019-4-24	2020-2-24	4,200.00	否
	交通银行	2019-3-8	2020-3-6	5,000.00	否
		2019-3-8	2020-3-6	5,000.00	否
	长沙银行	2019-4-18	2020-4-18	3,000.00	否
		2019-4-19	2020-4-19	5,000.00	否
		2019-4-19	2020-4-19	4,400.00	否
		2019-6-25	2020-6-24	2,500.00	否
		2019-6-25	2020-6-25	1,000.00	否
	建设银行	2019-7-4	2020-1-3	3,500.00	否
		2019-7-10	2020-1-10	3,600.00	否
		2019-7-12	2020-1-10	4,200.00	否
		2019-7-15	2020-1-15	4,000.00	否
		2019-7-17	2020-1-17	4,900.00	否
	华融湘江	2019-6-21	2020-6-19	6,650.00	否
	平安银行	2019-7-1	2020-1-1	5,000.00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	2019-1-4	2020-1-4	3,000.00	否
		2019-1-31	2020-1-31	2,000.00	否
		2019-2-2	2020-2-2	3,000.00	否
		2019-2-2	2020-2-2	1,000.00	否
		2019-2-2	2020-2-2	1,000.00	否
	衡阳钢易贸易公司	2019-8-19	2020-2-17	10,000.00	否
	衡阳细水长流公司	2019-8-19	2020-2-17	3,000.00	否
	上海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9-14	2019-3-21	15,000.00	已逾期
		2018-9-20	2019-3-25	10,000.00	已逾期
合计				130,925.00	

3、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风险及相应兑付措施。

（1）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情况：

2018 年 9 月 13 日和 18 日，公司与上海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穆业）签订了两份《备忘录》。备忘录约定上海穆业向公司分别开具一张 15,000.00 万元和一张 10,00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公司向银行融资，公司承诺按期归还银行融资并将商业承兑汇票退回，如因公司原因不能按期退回商业承兑汇票，则由公司承担相应还款责任，与上海穆业无关；备忘录同时约定公司也向上海穆业开立前述同等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风险对冲，上海穆业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时将其退回给公司注销，如因上海穆业原因不能按期退回商业承兑汇票，则由上海穆业承担相应还款责任，与公司无关。

2018 年 9 月 14 日和 20 日，公司与上海穆业相互开具给对方各 25,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上海穆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后随即全部质押给银行用于贷款或其他融资业务，而上海穆业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后即全部在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处质押背书，并且在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下简称 ECDS 系统）完成了汇票质押登记。

公司与上海穆业相互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是为了满足双方的融资需要，由于公司与上海穆业之间无其他交易，因此公司与上海穆业之间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具有商业实质。但公司与上海穆业相互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具有法律效力，故公司将收到的 25,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核算，将开出的 25,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付票据核算，待双方持有的票据到期前相互退回即可对冲。

2019 年 3 月，公司开具给上海穆业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浙江物产通过 ECDS 系统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根据备忘录的约定拒付。浙江物产遂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处质押背书，并且在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下简称 ECDS 系统）完成了汇票质押登记。

公司与上海穆业相互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是为了满足双方的融资需要，由于公司与上海穆业之间无其他交易，因此公司与上海穆业之间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具有商业实质。但公司与上海穆业相互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具有法律效力，故公司将收到的 25,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核算，将开出的 25,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付票据核算，待双方持有的票据到期前相互退回即可对冲。

2019 年 3 月，公司开具给上海穆业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浙江物产通过 ECDS 系统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根据备忘录的约定拒付。浙江物产遂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浙江物产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项 25,000.00 万元以及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要求公司承担相应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2019 年 6 月 12 日，佛山中院裁定（2019）粤 06 民初 98 号）该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案而是具有经济犯罪嫌疑，应当移送给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办理，故予以驳回。浙江物产不服佛山中院的裁定，继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0 月 12 日，广东高院做出终审裁定，撤销佛山中院（（2019）粤 06 民初 98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佛山中院继续审理此案件。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无最新进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且双方均未将收到的汇票退给对方，也未履行承兑义务，故公司收到的前述商业承兑汇票仍在应收票据中列示，将开出的前述商业承兑汇票仍在应付票据中列示，使得公司 2019 年初和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相同。

2、公司应收上海穆业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承兑但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公司收到上海穆业开立的 25,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形成了应收票据，公司开立给上海穆业的 25,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形成了应付票据，基于备忘录的相关规定，收到票据的一方需在票据到期前归还，但由于双方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均未履约，因此前述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在确认后一直没有变化，公司也无法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对冲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

尽管公司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已被持票人浙江物产要求付款承兑，并在公司拒绝付款后提起了诉讼，但是仍处于一审审理中，公司基于前述一审裁定认为尚无需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只需将其作为诉讼事项披露即可。

此外，根据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工具显示的上海穆业工商信息，上海穆业系国务院全资持有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六级控股孙公司，穿透后的持股比例为 63.00%，故公司认为上海穆业作为具有央企背景的公司是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的。

由于公司与上海穆业互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是为了双方融资需要，不存在商业实质，且票据到期后双方均未履约，故公司无法对冲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且公司已考虑了开立的票据相应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加之上海穆业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故公司认为，应收上海穆业商业承兑汇票虽已逾期且未承兑，但根据双方签订的备忘录的约定，双方相互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实际系无商业实质的融资行为，各自承担相应的融资还款责任，并不存在减值，公司对上述应收票据基于其未来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采用单项计提的方法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第八章 – 金融工具的减值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表，并对期初期末的增减变动实施分析程序；

(3) 对期末应收票据实施监盘程序；

(4) 获取公司与上海穆业签订的相关协议，核实应收票据的交易实质；

(5) 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工具检查上海穆业的工商信息，核实其股东背景及还款能力；

(6) 获取浙江物产与公司之间的诉讼资料，并分析该诉讼事项的处理是否合理、准确；

(7) 检查与应收票据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没有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但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公司上述债务违约事项引发的诉讼赔偿责任，相应也无法判断由于上述债务违约事项引发的诉讼所涉及相关票据的履约情况，故我们无法确定该票据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海穆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经查国国家信用公示系统及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海穆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公司 2019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的资金尚有 5.43 亿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请说明前述 5.43 亿元资金的流向、具体用途，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5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实际使用 54,329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将流动资金 30 万元归还至募投专户，至此，2019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的资金尚有 54,299 万元未归还募集专户。

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万元用于归还临时借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4,299.00 万元。同时，由于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23,718.4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和本公司其他账户绝大部分资金均被冻结，募投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募集资金如期归还的可实现性较为困难，故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合计 54,314.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43 亿元资金的流向及具体用途见下表：

流向及用途	金额（万元）
湖南广湘矿产资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贷款	14,897.42
郴州拓维贸易有限公司贷款	22,214.07
临武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贷款	4,997.41
郴州岷金矿业有限公司贷款	3,915.31
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贷款	374.07
广州齐翔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贷款	2,569.65
上海俞保实业有限公司贷款	356.18
郴州市乾舟贸易有限公司贷款	4,920.21
合计	54,244.32

经自查，上述 5.43 亿元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五、2017 年 12 月，公司以最高报价 1.87 亿元竞得四川农资持有的金和矿业 34%的股权，并于 2018 年 4 月完成股权过户，但至今未支付剩余 8,710 万元及相应利息。2020 年 3 月 24 日，成都中院判令四川农资有权对金和矿业 34%的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请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金和矿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并说明金和矿业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回复：截止剑目前，法院还未对西藏金和矿业 34%股权进行拍卖处置，金贵银业对金和矿业 100%控股，因使后期法院对金和矿业 34%的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形式处置，金贵银业仍有 66%的股权，完全能够决定金和矿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受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因此将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公司报表并入母公司报表具有合理性。

目前金和矿业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今年受疫情影响，金和矿业所在地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政府全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公司所有人员于 3 月 24 日全部到岗，3 月 25 日拉萨正式解除隔离制度，公司进入全面检修整改阶段。经过公司员工努力，金和矿业 4 月 14 日通过各部门现场验收，成为墨竹县第一家拿到开工令的矿山企业，与此同时选厂也如期检修完成，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生产经营计划有条不紊进行，与各工队签订采矿劳务合同后，所有坑口都已开工作业。原矿已陆续运抵选厂，即将开机生产。

十六、近期，公司披露多份《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公告》，约定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部分债务由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承担，与曹永贵占用公司资金款项等额抵销，视为曹永贵向公司清偿占用的资金。请说明若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无法偿付债务，银行等债权人是否有权向公司追偿，其中是否涉及担保情况。

公司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相关债权人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即协议生效日，公司在该协议项下对债权人应付的标的债务转移至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债权人不再向公司主张追偿权利，《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因此，公司司法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后，上述协议生效，即使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无法偿付上述相关债权人的债务，债权人也无权向公司追偿，该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事项也不涉及担保情形。

十七、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 –6.38 亿元，受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39.25 亿元。请自查并提示公司 2020 年度是否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回复：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38 亿元，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46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会被暂停上市。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公司将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引入具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和增发股份的方式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不排除公司通过司法重整扭转公司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公司司法重整是否被法院受理及是否在本年度完成司法重整存在不确定性。2. 公司开展全员改善活动和探索多样化的闲置资产处置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增收节支，降低各项能耗，控制各项成本费用，节约公司流动资金。

十三、公司与上海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穆业”）互开 2.50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双方收到票据后用于贷款或背书贴现，票据到期后双方均未履行支付手续，不存在减值迹象。请说明：

（一）该商业承兑票据期初数与期末数相同的原因、公司应收上海穆业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承兑但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该商业承兑票据期初数与期末数相同的原因

2018 年 9 月 13 日和 18 日，公司与上海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穆业）签订了两份《备忘录》。备忘录约定上海穆业向公司分别开具一张 15,000.00 万元和一张 10,00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公司向银行融资，公司承诺按期归还银行融资并将商业承兑汇票退回，如因公司原因不能按期退回商业承兑汇票，则由公司承担相应还款责任，与上海穆业无关；备忘录同时约定公司也向上海穆业开立前述同等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风险对冲，上海穆业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时将其退回给公司注销，如因上海穆业原因不能按期退回商业承兑汇票，则由上海穆业承担相应还款责任，与公司无关。

2018 年 9 月 14 日和 20 日，公司与上海穆业相互开具给对方各 25,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上海穆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后随即全部质押给银行用于贷款或其他融资业务，而上海穆业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后即全部在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处质押背书，并且在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下简称 ECDS 系统）完成了汇票质押登记。

公司与上海穆业相互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是为了满足双方的融资需要，由于公司与上海穆业之间无其他交易，因此公司与上海穆业之间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具有商业实质。但公司与上海穆业相互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具有法律效力，故公司将收到的 25,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核算，将开出的 25,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